

訴 願 人：臺北市○○訓練班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35660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 ○○號前空地設置樹立廣告物（市招：○○駕訓班），並認係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95 年 3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264100 號函

命

訴願人限期改善；惟逾期仍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原處分機關復以 95 年 4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3566000 號函，處訴願人（處分書載為○○駕訓班）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

訴願人對該函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6 月 9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315577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（95 年 4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3566000 號）提起訴願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案訴願人前因不服本局 95 年 3 月 1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264100 號（函）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訴願人就擅自設置廣告物之限期改善函提出訴願。……三、另旨揭處分事項，因訴願人未依本局通知於限期內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本局復以 95 年 4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356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

規

定處 4 萬元罰鍰。惟因該函處分對象應為訴願人○○○君本人，而誤植為『貴公司』，

故屬無效，本局已另以 95 年 5 月 2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3566000（應為 09564347300）號函知訴願人○○君前函予以撤銷。」

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